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豫1303执恢1007号

申请执行人：李

被执行人：刘

本院在执行李与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已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所有的位于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办事处刘庄社区居委会工业路常绿林溪谷2幢1单元3120室（产权证号20180018003）房产一处。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办事处刘庄社区居委会工业路常绿林溪谷2幢1单元3120室（产权证号20180018003）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平  
代理审判员 徐 阁  
代理审判员 史东峰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孙 宁